

違失案例透視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主任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楊秀蓮、王沫玉、薛月對、楊秀蓉（教育部會計處專門委員、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計主任、財政部會計處科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稽核）



違法分批辦理採購

● 違失案情敘述

某公司為減輕自營超市之虧損，希望藉由設立咖啡館業務，提升經營績效。案經監察院糾正，核有下列違失：

- 1.於93年間，該公司董事長指示咖啡館A店須於一個月內裝修完成進行營運，由於相關裝修工程為公告金額（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採購，如採公開招標程序，恐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工，承辦採購單位遂將400萬元之採購案件切割分成28件辦理；咖啡館B店亦採取同樣模式，將950萬元之採購案件切割為14件辦理，使每件採購案均未達公告金額，以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
- 2.該公司以推動咖啡館業務為由，逕行簽報聘用董事長指定人選擔任顧問，顧問費用每月3千美元，為期1年，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違失案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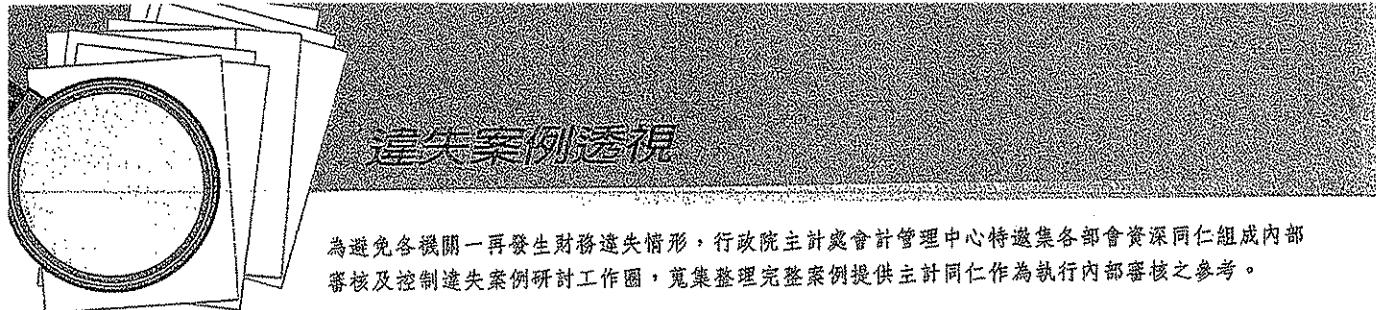
- 1.該公司辦理咖啡館工程，以董事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超過100萬元之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第19條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並違反同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2.本案分批辦理採購，該公司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報其上級機關核准。
- 3.該公司聘僱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顧問，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遴選，且其1年費用逾100萬元，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

● 違失懲處情形

- 1.該公司相關承辦人員受制於董事長限期完工壓力，未善盡幕僚人員責任及秉持專業提供意見，而屈從首長指示並切割採購案，董事長室副研究員、商品行銷事業部經理等6人各記申誡1次。
- 2.該公司董事長未重視幕僚人員之專業建議，強勢主導以不合法的方式辦理採購，造成公司損失，經監察院通過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檢討改進措施

-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若有分批辦理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之必要，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於法定預算書標示，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不得逕以時程緊迫為由，分批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2. 機關聘僱顧問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7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09834號函示，僱用臨時勞力，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則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勞務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應注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所訂利益迴避規定，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

3. 機關採購人員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所作之採購決定，依行政院主計處88年7月7日台88處會字第05943號函示，會計人員應予尊重。但對於招標方式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會辦時，提出意見供決策之參考。

● 相關法令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14、19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3條。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7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09834號函。

5. 行政院主計處88年7月7日台88處會字第05943號函。

● 資料來源

監察院糾正案文



採購標價偏低未依規定處理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95年間辦理業務A文宣資料印製，其中報價最低者為108,000元，僅達底價148,000元之73%；業務B手冊等海報印製，其中報價最低者為625,449元，僅達底價792,625元之79%；業務C宣傳海報印製，其中報價最低者為108,565元，僅達底價175,050元之62%，該機關未依規定處理，即逕行決標。

● 違失案情分析

上述3項採購案開標結果，報價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均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該機關未先行分析最低標廠商標價是否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再依規定處理，逕要求報價最低標廠商同時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後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